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兆豐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變更發現期間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1年6月17日兆產備字第1114300310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所投保之兆豐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因加保兆豐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變更發現期間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故主保險契約條款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定義應予刪除，並以下列約定代之：

#### 發現期間的保障

如本保險契約於保險期間終止後未續保或未被其他類似保險取代，應有下列發現期間的適用：

自動或選擇性加保發現期間

甲. 被保險人得享有

(一) 免費\_\_\_\_\_日的發現期間；或

(二) 十二個月的發現期間，惟須以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收到要保人的書面請求及其所繳交之附加保險費為生效條件。附加保險費為保單首頁第八項所載保險費的百分之\_\_\_\_\_。

#### 退休董事的發現期間

乙. 退休董事得免費享有\_\_\_\_\_個月的發現期間。

但若被保險公司於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內發生重大變更、或本保險契約於保險期間屆滿前被終止或解除者，則無上述甲、乙兩目發現期間之適用。

#### 重大變更的發現期間

若被保險公司於保險期間內有重大變更，被保險人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得享有\_\_\_\_\_個月的發現期間：

甲. 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終止後六十日內收到要保人之書面請求；且

乙. 要保人接受本公司所提出有關此發現期間的條件。

有關本承保事項的其他約定，請參閱本保險契約第七條第四項「適用於發現期間的條件」及第五項「重大變更」之約定。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